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五十六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政府公報第五十六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十件)

行政委員會公佈令(二件)

法規

修正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

公務員恤金條例

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領受恤金人須知

附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軍事審判暫行條例

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三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四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之順序單(三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公函(三件)附單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訓令(一件)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法規

財政部各局值班規則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三件)

法規

治安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治安部招商承包土木工程簡章

公牘

治安部咨(一件)附件

治安部通令(二件)附件一

治安部批(一件)

法

公牘

法部指令(三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訓令(一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實業

法規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附錄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招考簡章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報考者應行注意之事項

廣告二則

𠂇

𠂇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恤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蘭晉祥署山西省公署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軍事審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據河北省省長高凌霨呈為縣知事成績優良擇尤保薦一案該省升任保定道尹前署正定縣知事吳贊周儉樸廉明實心任事升任河北省公署參事前署天津縣知事李少微勤政愛民和衷共濟署武清縣知事王文琳清賦練警建設多端署南皮縣知事朱蔭福穩練勤能盡心防守署永清縣知事繆繼珊躬親剿匪籌畫周全署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克保治安實心任事署豐潤縣知事王緒高政得民心勇先士卒署灤縣知事王燦章奮勇効力誓死守城署遵化縣知事孟昭興率眾擊

匪奮不顧身署撫甯縣知事趙雲椿勤求治理樸實無華署臨榆縣知事張清潤保衛鄉閭允孚衆望署順義縣知事夏崧生防匪清鄉不遺餘力署通縣知事冉杭因應得宜辦事負責署清苑縣知事雷恒成維持治安頗著成績署肥鄉縣知事安亮清剿匪有功允孚鄉望署邯鄲縣知事楊肇基振作有爲克盡職責署高邑縣知事張權本治匪清賦漸著成績署濮陽縣知事李步庭防匪安民認真辦事署三河縣知事韓亞援率警剿匪縣境得安署密雲縣知事張鴻賓督率警團越境剿匪署趙縣知事薛興甫署房山縣知事項鎮安署安次縣知事李廣鈞等力顧大局措解省款王文琳趙雲椿王緒高張清潤韓亞援繆繼珊夏崧生等並同前情均著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仍由省長唐仰杜兼署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署理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兼秘書長晉延年無庸兼秘書長此令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任 命 張 星 五 署 山 東 省 公 署 秘 書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二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任 命 楊 廷 溥 爲 長 蘆 鹽 務 管 理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行 政 委 員 會 公 佈 令

行 字 第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茲 制 定 現 任 縣 知 事 及 縣 佐 治 人 員 訓 練 章 程 公 佈 之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法規

修正銓敘審查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銓敘審查會隸屬於行政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事項
- 第二條 銓敘審查會以左列人員充任會員
- 一 行政委員會選派二人
 - 二 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
- 第三條 前項會員由各會部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 第四條 銓敘審查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委員長於會員中指派之
主席有事故時得由行政委員長另行指派其他會員代理
- 第五條 銓敘審查會主席承行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銓敘審查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會事務
- 第七條 銓敘審查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制定呈由行政委員長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公 務 員 恤 金 條 例

第 一 條 公 務 員 之 給 恤 除 法 令 另 有 規 定 外 依 本 條 例 行 之

第 二 條 本 條 例 所 稱 公 務 員 謂 文 官 司 法 官 警 官 及 長 警

第 三 條 恤 金 分 左 列 四 種

一 公 務 員 年 恤 金

二 公 務 員 一 次 恤 金

三 遺 族 年 恤 金

四 遺 族 一 次 恤 金

第 四 條 公 務 員 有 左 列 情 事 之 一 經 證 明 屬 實 者 得 按 其 退 職 時 俸 給 五 分 之 一 給 予 年 恤 金

但 受 恤 者 爲 委 任 警 官 或 長 警 時 得 按 其 退 職 時 俸 給 之 半 額 至 全 額 酌 給 之

一 因 公 受 傷 或 致 病 至 成 殘 廢 或 心 神 喪 失 不 勝 職 務

二 在 職 十 五 年 以 上 身 體 殘 廢 不 勝 職 務

三 在 職 十 五 年 以 上 勤 勞 卓 著 年 逾 六 十 自 請 退 職 但 長 警 年 逾 五 十 得 退 職 受

恤

第 五 條 公 務 員 因 公 受 傷 或 致 病 而 未 達 殘 廢 或 心 神 喪 失 之 程 度 者 得 於 其 退 職 時 兩 個 月

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恤金但受恤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恤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恤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第 十 條

一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恤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如左

第 十 一 條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恤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恤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恤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恤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恤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恤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

其餘各款但以一欸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恤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恤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

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恤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恤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恤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恤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恤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恤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費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恤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審查會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 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 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 七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審查會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第 九 條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審查會註銷之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金事實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 十 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叙審查會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行政委員會轉呈臨時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審查會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恤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第五聯備核送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公務員年恤金備查或遺族年恤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恤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恤金及遺族年恤金以受領恤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恤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

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 二 十 條

各縣市公署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費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第 二 十 一 條

持別市財政局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 二 十 二 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掣回遞轉銓叙審查會註銷
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

第二十三條

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審查會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敘審查會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卹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

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核轉銓叙審查會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機關名稱	官職	現住所	籍貫	退職時之職務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理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中華民國		注	意	
													年	月			日

注 一 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 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一」在職十五年以上者均須附身體殘廢「一」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一」因
 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身體殘廢「一」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故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
 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卹金一次卹金
 四 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
 五 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意 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細填明並繳驗歷任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
 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 發出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
 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會存根外合
 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依向 具領此證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

應受公務員年卹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卹金 圓整自 年起

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四條第 款規定應受公務員

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年郵金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計開應領之公務員年郵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證 書 備 核

茲 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規 定 應 受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業 經 核 准 給 予 公 務 員 年 郵 金

圓 整 自

年

月 起 應 山

依 公 務 員 郵 金 條 例 第 四 條 第

款

按 期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証 書 通 知 備 查 並 由 本 會 存 根 外 租 應 填 具 備 核 一 聯 送 請 存 核 此 致

行 政 委 員 會 審 計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證 書 存 根

茲 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業 經 核 准 給 予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圓 整 應 由

依 公 務 員 郵 金 條 例 第 五 條 規 定 應 受 公 務 員 一 次 郵 金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證 書 通 知 備 查 及 備 核 各 聯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填 發 員

支 出 機 關

撥 發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人年

歲住

係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會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仰赴
此証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

中華民國

年

銓叙審查會填發員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日發訖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

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存查此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公務員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郵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郵金

圓整應由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存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年郵金證書存根

茲有

之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金
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整自

年

月起應由

按期發給除分別填發證

填發員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年郵金證書

銓叙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遺族年郵金證書事茲有

之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郵

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

本會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領受郵金人須知按期向

具領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年卹金每年分二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正

民國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

民國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

款規定應受遺族年卹金

業經核准給予遺族年卹金

圓整自

年

月起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

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按期發給並查照後列領受卹金人須知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 族 年 卹 金 證 書 備 核

茲 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縣 _____ 人 _____ 年 _____ 歲 住 _____

予 遺 族 卹 金 _____ 圓 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起 應 由 _____

依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七 條 第 _____ 款 規 定 應 受 遺 族 年 卹 金 業 經 核 准 給

按 期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證 書 通 知 備 查 並 由 本 會 存 根 外 相 應 填 具 備 核 一 聯 送 請 存 核 此 致

行 政 委 員 會 審 計 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存 根

茲 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人 _____ 年 _____ 歲 住 _____

業 經 核 准 給 予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_____ 圓 整 應 由 _____

依 公 務 員 卹 金 條 例 第 _____ 條 規 定 應 受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_____ 發 給 除 分 別 填

發 證 書 通 知 備 查 及 備 核 各 聯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填 發 員 _____

支 出 機 關 _____

檢 發 機 關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 第 _____

號 _____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審查會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歲住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會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收執仰赴

圓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銓敘審查會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通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

條

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應

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

備查一聯送請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核

茲有 之 係 市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郵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郵金 圓整

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會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

送請存核此致

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領受卹金人須知

- 一 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各種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根留銓叙審查會第二聯證書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存撥發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財政廳或特別市公署第五聯備核存行政委員會審計處
- 二 領受卹金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轉請機關遞轉銓叙審查會存查
- 三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特別市財政局或各縣市公署分兩期撥發備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
- 四 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具領如領受卹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 五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 六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七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二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審查會換發新證書

八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叙理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遞轉銓叙審查會補發或換給

九 領受公務員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本復權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 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十 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 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 其子女已成年

丙 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

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矇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十二 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遞轉銓叙審查會註銷

十三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附無給職官吏等議卹辦法

一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勛勞者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臨時政府核定

二 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由銓叙審查會議卹

三 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勛勞者由行政委員會委員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臨時政府核定其爲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

軍 事 審 判 暫 行 條 例

- 第 一 條 治 安 部 爲 處 理 軍 事 審 判 事 宜 設 軍 事 審 判 處
- 第 二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於 北 京 並 酌 量 情 形 在 軍 事 重 要 地 區 設 立 分 處
- 第 三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處 長 一 人 管 理 全 處 事 務
- 第 四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書 記 官 長 一 人 掌 管 本 處 核 辦 文 書 及 分 配 案 件 事 項
- 第 五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一 等 法 官 二 人 二 等 法 官 三 人 分 掌 本 處 審 判 案 件 及 審 核 各 分 處 判 決 案 件 各 事 項
- 第 六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書 記 官 二 人 至 四 人 分 掌 本 處 收 發 文 件 典 守 印 信 審 判 紀 錄 保 管 案 卷 等 事 項
- 第 七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錄 事 三 人 至 五 人 司 繕 寫 校 對 事 項
- 第 八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設 勤 務 兵 十 人 至 二 十 人 司 看 守 提 案 事 項
- 第 九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審 理 案 件 其 審 判 長 由 處 長 自 任 或 指 定 之
- 第 十 條 分 處 無 論 設 於 何 地 應 定 名 爲 軍 事 審 判 處 第 (幾) 分 處
- 第 十 一 條 分 處 設 分 處 長 一 人 法 官 二 人 書 記 官 一 人 錄 事 二 人
- 第 十 二 條 軍 事 審 判 處 及 分 處 有 審 判 左 列 案 件 之 權

一 犯治安團隊暫行刑事條例之罪者

二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三 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四 犯其他法令規定之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者

第十三條 軍事審判處及分處審判前條所列案件應於判決後七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檢同全案卷証呈由治安部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其分處判決者應呈經軍事審判處附具意見書轉報覆核

治安部對前項覆核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揭明理由飭令再審或派員蒞審如係分處判決之案並得提交軍事審判處覆審

第十四條 軍事審判處對於分處受理未結之案如認為情節重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治安部准予提審或派員蒞審

第十五條 審判第十二條所列案件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各該法令所定之程序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任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訓練章程

- 第一條 現任縣知事及縣公署秘書科長局長等佐治人員之訓練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縣現任縣知事及佐治人員應由各該省省公署於省會所在地分班分期訓練每期以兩星期或三星期爲限
暫設模範區內之大興宛平通縣等縣其縣知事及佐治人員之訓練仍歸原省辦理
同屬一縣之縣知事及佐治人員不得同時調訓
- 第三條 調訓各班名額由各省省公署按照本省情形酌定之並函報內政部備案
- 第四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省公署應隨時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五條 訓練課程之科目如左
 - 一 臨時政府施政方針
 - 二 新民知識
 - 三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 四 現行自治制度要義
 - 五 警政要義
 - 六 實用警務概要

- 甲 強化自衛團效能
- 乙 蒐集匪情及剿匪要領
- 丙 保甲及調查戶口要領
- 丁 其他地方實用警務事項
- 七 現行租稅制度之研究（縣徵稅能力之發展及財政之整理）
- 八 衛生行政概要
- 九 衛生警察須知（檢疫防疫救急療法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須知事項
- 前項所列各科目其教材均應以臨時政府迭次宣言（政府聯合委員會宣言在內）及各項現行法令爲準據
-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科目應參用左列各方法爲實際練習
- 一 製作論文
 - 二 草擬設計方案
 - 三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研究之
 - 四 延請專家講演

五 由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第七條 各縣縣知事調訓期內其職務應呈准各該省省公署以該縣公署秘書或科長暫時代理佐治人員調訓期內其職務由該縣縣知事派員暫時代理

第八條 訓練期滿由各該省省公署考核成績發給證書

第九條 前項證書應記明考核之等第作為各該縣知事及縣佐治人員平時考績標準之一訓練所需費用由各該省庫負擔之其開支應力求撙節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公署擬具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一號

上 訴 人 呂陳梅盛 住北京松樹胡同四十五號

呂韻蘇 住全上

被上訴人 大陸銀行 設北京西交民巷

法定代理人 俞仲韓 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及請求返還財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如未於狀內表明應自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此爲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而自上年九月六日提起上訴後至今已逾半年仍未將上訴理由書提出依前說明顯與法定程式不合其上訴即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二號

上 訴 人 劉季瑜 住北京安定門內前蕭家胡同甲十六號

訴訟代理人 王守衡 律師

被上訴人 有源齋 設北京前門外煤市街一二三號

法定代理人 孫慶安 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十三號代收送達

被上訴人 永聚糧店 設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七十二號

法定代理人 孫春泉 住北京前門內西交民巷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房付租及返還押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如未表明上訴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此爲第三審程序必要之程式民事訴訟法著有明文故上訴人如果迄不表明上訴理由即應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且自上年十月二十二日提出上訴狀後至今已逾半載仍未將上訴理由書提出依前說明顯係不備法定程式本院自無從爲本案實體上之判斷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仝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代理推事 徐 驥 遠 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三號

上 訴 人 王松岩 北京東四三條三號金宅代收送達

訴訟代理人 金符衡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胡九齋古玩鋪 設北京東華門大街二十九號

法定代理人 胡九齋 北京西四兵馬司五十五號信長田代收送達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款事，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否則自提起上訴日起十五日內應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如不提出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即認其上訴爲不合程式予以裁定駁回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且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七日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十月仍未據提出上訴理由書依前說明自係不備法定程式其上訴即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程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事 張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代 理 推 事 徐 駿 遠 印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判 決 二 十 六 年 度 上 字 第 二 五 號

上 訴 人 田 彼 得 住 北 平 東 四 祥 昇 公 寓

被 上 訴 人 田 保 羅 即 田 鵬 恩 住 北 新 橋 二 條 胡 同 十 一 號

被 上 訴 人 兼 右 法 定 代 理 人 田 美 瑞 即 田 張 氏 住 同 上

訴 訟 代 理 人 韓 桐 彬 律 師

王 善 昌 律 師

右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析 遺 產 事 件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本 院 判 決 如 左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第 三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担

理 由

本 件 上 訴 人 所 爲 分 給 遺 產 之 請 求 能 否 成 立 應 以 其 是 否 曾 爲 田 均 平 養 子 爲 解 決 之 前 提 查 原 判 決

認定上訴人在田均平生前以張爲姓並非均平之養子係以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字據爲憑上訴人對於該字據既不能不認係其親筆所立又未能證明當時有何威迫情形而該字據內容敘述被上訴人田美瑞即田張氏爲救生命起見抱養上訴人因血統關係及承繼田張氏之母張林氏爲孫故不能姓田而姓張迨田均平身故兩年以後當民國二十四年間乃由均平之嫂與長姪議將上訴人作爲均平之子田張氏不肯承認致雙方口角不能同居願立此無條件脫離一切關係字據等情至爲詳明則原刑決據以認定上訴人並非田均平養子之事實於法自無不合上訴論旨雖稱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所立字據因與同月二十六日所立脫離身分字據當事人姓名均不相同已經被上訴人捨棄原審不應採取且兩字據既係就同一事件先後所立當以在二十六日所立者爲準等語然查先後所立兩字據均經上訴人親自簽名其姓雖先爲張而後爲田但後立字據內固已於田彼得旁註有即張彼得字樣何得強指爲當事人姓名均各不同被上訴人當出而應訴時即自將此兩字據一併呈驗更何得謬謂先立之字據已經被上訴人捨棄若該兩字據之內容則一係叙明抱養原委脫離一切關係一係表明脫離養子養母關係初無互相抵觸之處自不得僅以立有先後遂欲否認先立字據之效力而藉口後立之字據以牽合其對於田均平之養子關係現仍存在之主張故此項上訴論旨殊不足採而如上所述上訴人在田均平生前並未取得養子身分業經原判決合法認定則田均平之遺產上訴人當然無繼承權即其所爲分給田均平遺產之請求當然無成立之餘地而養子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其效力可否併及於已故之養父及上訴人曾否自願拋棄原有之繼承權均非本案所應審

究之問題原判決關於此等問題之見解無論當否要於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乃就此斷斷爭辯尤屬無謂至謂簽立該字據時上訴人尙未成年一節查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所具起訴狀雖載年二十二歲但於同月二十五日在第一審當庭則自陳稱年二十三歲（見第一審法院筆錄）與其親筆所立字據內載出生在民國四年合計歲數適屬相符據此依法推算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簽立字據時並非尙未成年顯然可見且上訴人在原審所爲彼時還不滿二十歲之陳述（見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筆錄）僅係空言主張則原判決不予採信尙非不合此項上訴論旨亦不得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
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代理推事 徐驟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一九號

上訴人即自訴人 劉起雲 男年七十三歲業農住天津河北三馬路頤壽里十號

被告劉士標 男年三十四歲業農住天津劉快莊

劉士華 男年二十九歲餘同上

劉士恩 男年三十九歲餘同上

劉士鐸 男年三十歲餘同上

劉士浩 男年二十三歲餘同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搶奪等罪案件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如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前段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以被告等搶奪等情提起自訴經天津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送還第一審判決乃上訴人遲至同年十二月四日始行提起上訴顯已逾期多日縱因事變遲誤非由自己過失亦應向原第一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方爲適法原審以其遲行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以因事變遷移遠處避難爲詞殊非有理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駭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〇號

上 訴 人 耿永奎 男年五十七歲業農住霸縣高各莊

選任辯護人 趙永延 律師

右上訴人因略誘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理由

核閱卷宗上訴人因犯意圖營利而收受被略誘人經霸縣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其子耿金城於上年五月十二日向原審狀稱民父被處徒刑因原縣判決於事實法律上均欠允當業於本年五月五日具狀聲明上訴懇請迅予調卷提案以便民父早日伸冤等語該狀前後均書具狀人耿金城字樣並無自爲上訴人之表示原審並未調查上訴人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有無上訴之事實遽以其子耿金城所具聲請調卷提案之狀認爲該耿金城係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予以駁回未免率斷上訴人提出霸縣繕狀室徵收代繕刑狀費用之收據指摘原判爲不當不得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顯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一號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 光 熙 印
代 理 推 事 徐 驥 遠 印

上 訴 人 李 廣 川 男 年 三 十 一 歲 當 差 住 撫 寧 縣 城 內 西 街

右 上 訴 人 因 恐 嚇 案 件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四 分 院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本 院 判 決 如 左

主 文

上 訴 駁 回

理 由

核 閱 卷 宗 上 訴 人 因 素 知 傅 永 祥 包 辦 商 稅 家 道 富 有 意 圖 恐 嚇 取 財 於 上 年 一 月 九 日 及 十 一 日 即 廢 歷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二 十 九 日 連 續 往 傅 永 祥 家 向 傅 永 祥 聲 言 現 有 票 匪 五 人 擬 行 綁 架 其 子 令 其 出 款 弭 禍 傅 永 祥 不 為 所 動 上 訴 人 復 投 擲 恐 嚇 信 一 件 傅 永 祥 於 翌 晨 接 信 後 慮 生 不 測 始 行 訴 警 等 情 不 但 據 告 訴 人 傅 永 祥 歷 歷 指 明 即 上 訴 人 於 原 縣 警 務 局 預 訊 時 亦 自 承 因 無 法 生 活 曾 向 傅 永 祥 實 施 恐 嚇 不 諱 查 核 卷 附 恐 嚇 信 件 內 載 語 意 又 與 告 訴 人 所 述 上 訴 人 向 其 恐 嚇 之 言 詞 極 相 脗 合 且 係

發現於上訴人最後實施施恐嚇之次晨縱令非上訴人親筆所書其爲上訴人所投遞自堪認定雖據上訴人一再辯稱警務局原供係出自刑求但既無刑傷可資佐証飾詞諉卸自不足採原審以上訴人實施恐嚇尙未得財其向告訴人所借之角票七角謂係借貸關係並認其於三日之內三施恐嚇行爲係屬連續犯又以其抱恐嚇之目的而侵入他人住宅並應構成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又認其惡性甚深罪雖未遂不予減輕論以連續恐嚇未遂之罪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處上訴人有期徒刑二年恐嚇信件沒收於法均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否認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驟遠 印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二二號

上訴人 李本樹 男年三十二歲業工住灤縣胡各莊

右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閱原卷上訴人李本樹對於夥同在逃匪徒王瑞林及老三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即廢歷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携帶槍枝侵入古冶汪維堂住宅將其年方十二歲之子汪清河擄走意圖勒贖以及以後如何被汪維堂認明報請林西團局將伊捕獲各節業在更審歷歷自承不諱核與汪維堂所述「民國二十二年廢歷十二月二十七日晚七點把我兒子清河綁去了他兩人（指上訴人及不知姓名匪人）進我院內綁的我素常不認識李本樹他說這是姓汪的家麼我見他形跡可疑說這不是姓汪的家他就走進我的屋內我不教他在裏邊待著他出來了我兒子清河正在院內廂房跟前站著就被他擄走我看見他把孩子擄走追到門口又遇見一個人把守門口拿槍截著對我說你要聲嚷就打死你我即退回來報告公安局保安隊了正月初四日在林西遇見他我確實認准了纔報告抓的他

「諸情形極相脗合是上訴人共同擄人勒贖之事實已足認定至汪清河被擄後經匪徒勒斃一節上訴人既矢口否認參與其事而汪清河被擄之時並未被勒頸項其屍身發現又在被擄六日之後不但不能證明上訴人有參與殺害汪清河行爲即汪維堂亦未指稱上訴人有勒殺汪清河情事自難遽令負殺人罪責原審據此認定上訴人應成立共同擄人勒贖及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軍用槍彈與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並以該罪係屬牽連應從一重處斷復比較行爲時裁判時及中間之法律以中間法之刑法爲最有利於行爲人酌核犯情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贅引第三十六條）將上訴人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尙無不合上訴意旨乃以勒殺汪清河並未參與綁擄汪清河係受王瑞林老三之糾邀不應判處無期徒刑等詞斤斤置辯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張潛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張全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最 高 法 院 審 判 案 件 之 順 序 單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星 期 一) 本 院 民 事 庭 審 判 案 件 如 左

- 一 劉 子 明 與 鄧 逸 盒 等 因 請 求 償 還 存 款 涉 訟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 一 邊 振 玉 爲 與 龍 連 甲 因 請 求 償 還 欠 款 涉 訟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所 爲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一 案
- 一 陸 孫 氏 與 陸 萬 福 因 離 婚 及 請 求 給 付 養 贍 費 涉 訟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案

- 一 王 維 垣 爲 與 李 彥 成 因 假 扣 押 執 行 涉 訟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所 爲 裁 定 提 起 再 抗 告 一 案
- 一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 二) 本 院 刑 庭 審 判 案 件 如 左
- 一 焦 連 芳 等 因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等 罪 案 件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 一 李 萬 慶 因 強 盜 案 件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 一 任 慶 五 等 因 強 盜 案 件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 一 牛 鳳 祥 等 因 竊 盜 案 件 不 服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分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一 案

一 馬金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常炳寅等因變造文書偽証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賈耀廷等因賈從軒放火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郭汝巽與王雲濤因請求返還地基回復原狀及確認損害賠償責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華溪爲與張鳳洲因請求交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王基爲與郭餘慶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迴避及移轉管轄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韓趙氏爲與張玉山等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執行事件聲請解釋及指示辦法一案

一 王逢源與胡趙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特 載

五 六

第 五 十 六 號

内政

公 牘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字第一零六八號公函略以東亞文化協議會自然科學部建議設置傳染病研究及血清疫苗製造機關一案經委託該會評議員侯毓汝等妥議辦法到部惟北京天壇中央防疫處及中央衛生試驗所兩機關自事變後由日軍防疫部隊及北支防疫班接管此後關於製造血清疫苗事項是否應由我方擬定具體辦法抑或採取其他方法之處囑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設置傳染病研究及血清疫苗製造機關自為防疫當前急務惟各該處所現既有特殊情形另組相當機關需要大宗專款及多數專門人才暫似亦難舉辦經與中央防疫委員會洽商結果大致謂目前應由該兩機關所辦之事如製造血清疫苗化驗藥品等事均可暫由內政部直接委託該兩機關負責辦理以免窒礙而節費用俟屆相當時期再行另籌辦法等語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 第 三 六 九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逕 覆 者 案 准

貴公署貞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案准貴部第一九八號公函爲製定西醫等十種調查表及填表須知送請查收轉發所屬主管機關依式查填送部備查並希於文到一月內送到等因准此當經令飭衛生局遵照填列並限於二十日內送署去後茲據呈略稱自應遵限查填送請核轉惟查該項調查工作頗費手續表件繁多查填匪易實非二十日內所能蔽事爲此擬請鈞署轉函內政部寬限兩月以便趕辦而免貽誤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酌核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前項表件既係查填需時自應酌展期限至二十八年一月底爲止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北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 第 四 七 九 號 二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逕 覆 者 案 准

貴公署市字第八三一號公函畧開前准函送西醫等十種調查表囑即查填等因當將西醫中醫助產士接生婆藥劑師西藥房中藥商等七種查填完竣先行函送其醫院醫藥學校及醫藥團體

三種調查表尙在調查中請查照等因附西醫等調查表共七種准此查本部前送西醫等各種調查表所列應填事項於推行衛生行政關係綦鉅頃查各表多未照填應請貴公署轉令主管機關逐項填入以備查考茲將應行補填各項開列清單並檢同原表隨函送上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並希於二十八年一月內連同醫院醫藥學校及醫藥團體三種調查表函送過部爲荷此致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送清單一紙檢還西醫等調查表共七種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西醫等七種調查表應補行查填各項清單

一 西醫調查表

出身 專科或不分科 行醫性質(自營或受聘)

二 中醫調查表

出身 科別(內科 外科 眼科 針灸科)

三 助產士調查表

出身 業務性質(自營 受聘) 既往接生大約次數或執業年數

四 接生婆調查表

既往接生大約次數或執業年數 丈夫 姓名 年齡 執業

五 藥劑師調查表

業務性質(自營或受聘)

六 西藥房調查表

資本元數 營業種類 (一) 販賣原料 (二) 販賣製成藥 (三) 自己製藥 (四) 配方

有無藥劑師 上年買賣元數 買進 元 售出 元 上年配方張數 開設年數

七 中藥行及藥舖調查表

資本元數 營業種類 (一) 批發 (二) 配方 (三) 製丸散 店員人數 上年買賣元數 買進 元 售出 元 開設年數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訓令 字第四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令宛平縣知事金士堅

為訓令事前據該縣呈報南各莊被搶災情甚慘請予振濟等情前來當以振濟辦法本會正在籌

計等因指令在案茲隨令撥發振款貳百元仰即購糧散放作為急振仍將辦理情形報會查核合
亟令仰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公函

字第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逕啟者本月二日接奉

來函敬悉一是承

贈送黃河水災難民救濟金十萬元業已收訖具見

貴會社恤鄰誼重拯溺情殷祇領之餘同深欽感相應函復敬鳴謝忱即希

查照此致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委員 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六 二

第 五 十 六 號

財

政

法 規

財政部各局值班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各局值班人員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局爲慎重公務以免延誤起見每日在辦公鐘點以外及星期日例假日均應派人輪值每日每科一人但總務局第一科之收發室第三科之庶務室應各加派一人總務局第三科每日應加派一人輪值夜班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值班人員由科長開單呈局長指定輪值之
- 第四條 值班時間每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十一時止星期日例假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均爲新時間)例假值班者次日得休息一日如例假之次日爲星期日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值班人員之姓名應於星期六或例假之前一日開單呈由局長轉呈總長次長核閱備查並分送各局知照以便隨時聯絡
- 第六條 值班人員遇有緊要事件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科長轉呈局長核辦
- 第七條 值班人員應立記事簿一本遇有事件隨時詳細登記次日呈科長轉呈局長核閱但

無事則可以不記

第 八 條

值班人員無故不得缺勤如臨時發生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時應陳明科長指定一人代替之

第 九 條

值班人員由部發給膳費

第 十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明總長次長修正之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奉總長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總字第五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本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暨招商承包土木工程簡章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教字第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暫定步兵操典草案第二部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法 規

治 安 部 營 繕 工 程 監 督 規 則

- 第 一 條 凡關於治安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核定或由部派員會同履勘後核定之
- 第 三 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本部公布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自行修造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部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 第 五 條 監工時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 第 六 條 監工時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
總長批交經理局查核之
- 第 七 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

第八條

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
深淺寬窄或木椿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
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具清冊倘工人有怠工酗酒賭博等情
事不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
辦

第十一條

本部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驗收在建築期間內亦
得隨時另派人員前往檢查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驗收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
報核辦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填發驗收證明書交於承包人
凡營繕工程各該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 安 部 招 商 承 包 土 木 工 程 簡 章

第 一 條

治 安 部 暨 所 屬 隊 署 修 建 土 木 工 程 凡 招 商 承 辦 者 除 依 本 部 投 標 規 則 及 合 同 規 定 辦 理 外 悉 依 本 簡 章 行 之

第 二 條

具 有 左 列 各 項 資 格 方 准 投 標

一 對 於 建 築 工 程 確 有 實 在 經 驗 者 填 具 履 歷 及 工 程 經 歷 書 (如 有 証 明 文 件 預 先 呈 驗)

二 在 工 務 局 註 冊 具 有 相 當 資 本 者

三 能 獨 力 承 辦 全 部 工 程 無 須 轉 包 或 分 包 者 (遇 特 殊 工 作 經 呈 准 者 不 在 此 限)

四 投 標 保 証 金 (不 收 支 票 不 得 標 者 即 日 發 還) 其 數 額 由 本 部 酌 定 之

第 三 條

投 標 人 領 到 標 單 規 章 圖 說 等 件 應 詳 細 閱 看 並 須 至 工 程 地 點 查 勘 核 估 倘 因 疏 忽 而 致 估 算 錯 誤 投 標 以 後 概 不 得 要 求 增 價

第 四 條

選 定 標 單 雖 以 最 低 價 者 為 合 格 但 關 於 資 本 經 驗 均 須 詳 加 調 查 審 核 或 分 別 各 項 比 較 或 分 析 數 家 承 包 本 部 得 以 合 理 采 決 之 不 限 於 最 低 價 者 得 標 如 本 部 認 為 全 部 或 一 部 不 適 宜 時 得 另 行 招 標 辦 理

第五條 核定得標後即爲該項工程之承包人三日內簽定合同倘得標後不願承包以及故意遲延不遵限簽定合同或不合第二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得將投押保證金全部沒收以次標遞補承包

第六條 簽定合同須交納合同保證金數額臨時酌定工程完竣發還或覓殷實商保以代之但必要時得保證金保證人並行之

第七條 合同商保之資格及義務如左

- 一 資本與本工程總額相等或超過之經調查認爲合格者
- 二 包商發生意外情弊或遲悞交工及一切違背規定不能履行合同之義務時概由商保負其全責

第八條 工程進行期內本部得派監工人員常川駐場切實監督

第九條 在未驗收交工前如因天災人禍遭受意外之損失及工人發生命危險時歸承包商自理與本部無涉

第十條 施工所需工作器具及一切器械什物均由包商配備齊全

第十一條 各種材料須先經監工員檢驗認爲合格方得使用必要時事前將樣品綫脚或式樣結構或模型交監工員揀選存查

第十二條 承包商於開工後應向安實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其價格隨工程之進度遞增至全部

完工驗收之日止保費由包商繳納但如係修理原舊工程者得免除之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分別載入合同及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簡章係專就承包土木工程規定之凡與投標規則稍有出入者以本簡章為準其毫無牴觸者仍依投標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 總長批准之日施行以部令公布之

公牘

治安部咨

警字第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警政之良窳關係於地方治安者至重且鉅而領導人員尤關重要友邦警政聲譽素隆堪資模範去年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曾由各省市選派留學人員一次行將畢業嗣後自應逐年選送以宏造就而儲人才茲經本部擬訂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十五條提奉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規則暨各省市考選留學人員名額單並選送學生注意各點各一份咨請

貴公署查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及注意各點之規定分別辦理並按附送名額單所列名額加倍考選務於二月十五日以前

咨復過部俾便考核通知來京覆試至級公誼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天津市公署

青島市公署

北京市公署

附送規則暨名額單並注意各點各一份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附擬訂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提請 公決案

爲提案事查警政之良窳關係於地方治安者至重且鉅而領導人員尤關重要友邦警政聲譽素降堪資模範去年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曾由各省市選派留學人員一次行將畢業嗣後自應逐年選送以宏造就而儲人才茲擬訂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草案十五條提請討論決定後並請

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計附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草案

治 安 部

附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規則

第 一 條 選送留學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生依此規則施行之

第 二 條 留學生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准應試

- 一 志操堅確品性高潔身體強健者
- 二 能操日本語者
- 三 高等警官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服務巡官以上之警察官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五歲者

選拔試驗分初試覆試二次其科目如左

日語

國文

法學通論

警察法學

常識

操練

甲 初試由省長或特別市長對具有上項資格之志願者於二月上旬實施第一次選拔試驗(筆記試驗)

乙 省長或特別市長將前記受驗者之成績依照附表序造名冊并附具個人履歷書(附像片)醫師健康診斷書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咨報治安部

丙 治安部總長考核前項成績以決定第二次受驗者通知各省長或特別市長保送來京覆試

丁 覆試由治安部總長在二月下旬對於前項來京應試人員之人品身體詳加檢查後施行第二次筆試及口試第二次試驗委員每次由治安部派委之

戊 治安部依照第二次試驗之成績而決定留學生候補者

第 四 條 此項留學生每年選送一次修業期限一年

第 五 條 留學生之人員每次二十人以內

第 六 條 治安部總長於每年二月下旬決定留學生名額時即由日本軍司令部通告日本內務省

第 七 條 試驗合格留學生應由治安部警政局施以日本語及其他必要之準備教育

第 八 條 留學生應着用中國警察官制服按日本內務省所定之日期入校
但以在學期間爲限不必拘定本人原有階級亦可遵照日本內務省指定之階級服裝并受同階級相當之待遇

第 九 條 留學生在學時期應遵守一切法規服從各種命令與日本帝國學生同

第 十 條 留學生對於修學必須一切生活費用均須自備

第 十 一 條 留學期內除仍支原薪外每月支給修學津貼一百十元另給旅費及製裝費一百五十元

第 十 二 條 留學生除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之時外不准中途退學

第 十 三 條 留學生犯有左列各款情形時應責令退學

一 有不規則行爲者

二 學術成績不良而修學無望者

第 十 四 條 在職來部應試各員無論考取與否得發旅費由原送機關支給之

第 十 五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留日警官學生候補者成績列序名簿

省市

考 備	四	三	二	一	列 成		計	學 力	職 務	階 級	氏 名	年 齡
					序 績	考 查 成 績						
一、考查成績以百分爲足分						日語						
						國文						
						法學通論						
						警察法學						
						操練						
						常識						

附各省市選送留日警官學生注意各點

- 一 留學生資格第三項之規定如於去年在高等警察學校第一期畢業並在該校入學以前曾服務警界一年以上者亦有預考資格
- 二 日本語須特別通達以能用日本語聽講而無障礙者方能合格
- 三 身體強健而無傳染等病者
必須經過醫師嚴重之診斷
- 四 年齡應由國歷四月一日起算
- 五 各省市之試驗委員中應聘請所在地特務機關之日本將校一員及警察專員或輔佐官一員加入
- 六 成績報告務必於二月十五日以前用航空郵遞到部
- 七 由第一次試驗成績決定約四十名爲第二次受驗者連同第二次受驗命令最遲在二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省市長

各省市選送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留學人員名額單

計 開

一	河 北 省	五 名	二	北 京 市	四 名
三	天 津 市	三 名	四	山 東 省	二 名
五	山 西 省	二 名	六	河 南 省	二 名
七	青 島 市	二 名			

治安部通令

通字第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通令事查繕寫公文宜有定式各處於章則行款高下各異附表排列橫直雜書殊不足以昭劃一茲定條例規則章程附表繕寫劃一格式通令遵照嗣後繕寫及重行鈔印舊案條文表式均依現定劃一格式無得違誤此令

附件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附條例規則章程附表繕寫劃一格式

一 標題上空二格

專冊發印之條規標題可用加大字

二 條文次第序列從第一條至若干條皆頂格寫第幾條下空一字接寫正文本行不足次行比第一行低一格寫

三 條文繁者得以篇章節分別列之不甚繁者分章次繁者章下分節最繁者章上分篇皆以一二等數次第標之其第幾篇上空三字章上空四字節上空五字篇章節下標目空二字寫

四 條文內有附項者另行提寫附項多者上加一二等數以別之仍比第一行低一格其附項之下又有附項者以甲乙等號別之比原附項又低一格凡數字號字下加點以免與本文相連

五 凡最簡之規程及各種辦法等類但分條依數次列不分章節

六 條文內有夾注或與附表附式等類對證者於注文上下用括弧（）或「」以別之

七 直列表式首行總列標題次行以下依事項分欄橫直界格橫查直推上層右方分標類目

○○○○○○規則

次繁式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條○○○○○○○○○○○○○○○○○○○○

不甚繁式

○○○○○○○○規則

○○○○第一章○○○○○○○○○○

第一條○○○○○○○○○○○○○○○○○○○○

簡式

○○○○○○○○簡章

第一條○○○○○○○○○○○○○○○○○○○○

第二條○○○○○○○○○○○○○○○○○○○○

最簡式

○○○○○○○○辦法

一、○○○○○○○○○○○○○○○○○○○○

二、○○○○○○○○○○○○○○○○○○○○

直列表式

記附							
						備 考	備 考 備考或作說明如不 用時則此欄可不設

橫列表式

備 考											附 記

如不用備考時
則此欄可不設

治 安 部 批

教 字 第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具 呈 人 武 學 印 書 館

呈 一 件 武 學 書 館 爲 因 內 部 組 織 稍 有 變 更 懇 請 更 名 武 學 印 書 館 以 示 區 別 請
備 案 由

呈 暨 規 定 均 悉 查 所 請 更 名 一 節 與 本 部 規 定 尙 無 抵 觸 應 准 備 案 件 存 此 批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一五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月份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視察灤縣監所報告單請鑒核
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據報該縣監所房屋年久失修查該縣改建監房一案曾經該縣地方法院院長會同該縣知事擬具四種辦法呈由該院轉呈到部業經本部於上年六月四日以指令第九四零號飭暫照第四種辦法招商投標並於十一月一日以指令第三二五四號飭遵各在案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迄未據覆殊屬玩忽曠屆春融應即妥爲籌畫並令具覆又該所押犯超過定額應飭疏通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報上年十二月份檢察官視察唐山看守所報告單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單均悉據報該所押犯超過定額擁擠不堪甚至有席地而眠者押室內空氣不潔等語

應飭遵照本部本年一月六日第五零號指令迅速疏通押犯並注意給養衛生使無天扎之患仰即通知該院長轉飭遵照報告單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香河縣監犯劉有增等四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周俊濂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具報其餘劉有增王清崔三等三名應毋庸議查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徒刑問題業有明文訂定自毋庸更於主文中宣示曾經前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電令飭遵有案該縣判決周俊濂販賣烟土一案並將抵算刑期之羈押日數一併裁判殊屬不合又劉有增一名來呈均繕作劉增有亦屬疏忽併仰分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身分簿判決書執行書保狀保結均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四本判決書四件執行書四件保狀四件保結四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訓令

令(教)字第五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爲令遵事查該大學組織大綱業經

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所有該大學理工農醫各學院現在適用之暫行組織大綱應即廢止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學院一體遵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擬具該校學則草案乞鑒核示遵由

呈暨學則草案均悉查該草案未盡妥適業經本部加以修正合將修正條文另紙開列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改訂再行呈請備案原件一併發還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件

發還原學則草案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業

法規

實業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秘書長

四 參事

五 局長

六 技監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長指定或主管官長呈請總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長爲主席遇必要時由總長派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件分左列二項

一 總長交議事項

二 次長秘書長參事局長技監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事件由提議者隨時送交秘書室如提案至三件以上時應由秘書室呈明總長核定會期并由秘書室彙編議事日程繕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列席員名由秘書室製成議事錄並印送各室局查閱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即請假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非經總長核准對外不得宣布

第十條 本會議由總長指定秘書一人列席並任紀錄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附錄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招考簡章

一 宗旨 考取投効軍官授與必要學術以養成連長以上之各級軍官

二 投考資格

1 曾在陸軍大學或留學外國軍官學校及保定軍官學校畢業者

2 與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同等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軍職二年以上者（注意所謂與陸軍軍官學校相等者必其畢業期限在二年以上所授課程亦必須與陸軍軍官學校相同且曾任

上尉以上之軍職期間須滿二年以上者）

3 年歲在四十歲以內並無任何黨派者

4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5 志堅誠趨向端正者

三 考取名額 一百七十名

四 修學期限 六個月

五 在隊待遇

1 宿膳被服裝具書籍及消耗品均由公家發給

2 每月發給津貼三十元

六 畢業任用 畢業後以連長以上各級軍官任用之

七 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八 報名地址 治安部教練局

九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照式填具志願書並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文件

十 考試項目

1 體格檢驗

2 筆試 基本戰術 應用戰術 國文

3 口試

十一 考試日期

1 體格檢驗 三月三日

2 筆試 三月六日

3 口試 三月十日

十二 體格檢驗
筆試 地址新民學院
口試 治安部

十三 保證書 考試合格者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之保證書方准入隊肄業
十四 隊址 附設於通縣陸軍軍官學校內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報考者應行注意之事項

- 一 呈繳畢業證書
- 二 畢業證書遺失辦法
 - 1 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之證明書
 - 2 取具同學二人之證明書並呈驗同學錄
- 三 與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同等之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軍職二年以上之解釋如下
所謂與陸軍軍官學校同等者必其畢業期限在二年以上所授課程亦必須與陸軍軍官學校相同且曾任上尉以上之軍職期間須滿二年以上者
- 四 有現職者不得報名投考
- 五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須光頭不帶卡紙者
- 六 錄取各員須按照規定時日報到逾期不收

廣告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決算公告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借方 (資產部)		圓
未繳資本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通信設施	一一、二五五、〇九九、五六	
一般設施	六五一、九〇七、〇四	
儲存品	二、一四二、四二六、七八	
貸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未收	九一三、六五五、〇九	
存款	一、一四八、九六五、八〇	
現款	五六、八七〇、六一	

暫付欸	一三三〇、八〇九、二六
交出保證金	九八六、〇〇
公司內撥欸	二六、二九四、三三
設立費	三八、六九三、六七
合計	四一、四九〇、七〇八、一四
貨方(負債之部)	
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折舊抵充欸	八〇、四四〇、九四
未付欸	四、八五二、七四二、四八
公司員儲金	二四八、〇六二、八六
暫收欸	九〇六、七三七、五九
收入保證金	二一七、五二九、五〇
本年度利益金	一八五、一九四、七七
合計	四一、四九〇、七〇八、一四

損益計算書(自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年度總益金

一、九六四、八一、七九

計分

營業收入

一、七四〇、六〇一、四一

利息收入

五、一〇三、六四

雜項收入

二一九、一〇六、七四

本年度總損金

一、七七九、六一七、〇二

計分

營業支出

一、四六一、九九二、七七

利息支出

一八、七〇三、一二

雜項支出

二一八、四八九、五四

資產折舊費

八〇、四三一、五九

收支相抵本年度利益金

一八五、一九四、七七

利益金處分

本年度利益金

一八五、一九四、七七

(茲將其分配如左)

(法定公積金)

一八、六〇〇、〇〇

(職員以下人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董事監察人酬報金)

(分紅平均準備公積金)

(來年度滾存金)

(上開各項恭請查核)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昭和十四年一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九四、七七

華北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井上乙彦

董事 許修直

同 淺見親

同 遠藤後一

同 渡邊音二郎

同 劉玉書

同 陸家鼎

同 周大文

監察人 大橋八郎

同 祝書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廣告刊例	
號數	每號	六號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頁數	價目
價目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每頁	每頁
	三	一元七角	九元六角	十七元四角	一元八角	每號	每號
	角	六角	一元六角	三元三角	八角	十二元	六元
	角	七角	一元六角	三元三角	八角	三元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按九折計算十二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號以上者七折四十八號以上者六折地位以報內後端為限不得指定惟欲指登封底外面者收費加半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公報室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公報室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 公報室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50/2